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的通知,翁耀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与李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华重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小龙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翁耀根拟转让公司股份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华重集团拟转让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华重集团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耀根持股87.00%,孟正华持股13.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小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1********
住所	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揭阳村一组
通讯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揭阳村一组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翁耀根与李小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翁耀根(甲方)

受让方:李小龙(乙方)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6,7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华东重机总股本2.65%)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0,15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伍万元整)。

4、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7日前(含当日),向甲方先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0,150,000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伍万元整)于2021年1月15日前, 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付清。

(2)、在本协议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次个交易日, 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5、协议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本协议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双方同意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协议尚存在完善之处,则可在其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此时,如乙方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甲方未及时退回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华重集团与李小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李小龙(乙方)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5,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华东重机总股本2.48%)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12,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4、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乙方应于2021年1月20日前,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总价款112,500,000元。

(2)、在本协议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次个交易日, 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5、协议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本协议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双方同意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协议尚存在完善之处,则可在其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此时,如乙方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甲方未及时退回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振杰投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1月5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华重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37,831,85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2.29%下降至28.54%,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重集团	可交债换股	2020年11月6日	6,814,864	0.67%
		2020年11月12日	3,812,741	0.38%
		2020年11月16日	11,316,216	1.12%
		2020年11月27日	5,940,347	0.59%
		2020年12月9日	4,000,000	0.40%
		2020年12月16日	5,947,683	0.59%
合计			37,831,851	3.75%

2、2020年12月17日,翁耀根、华重集团分别与李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华重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小龙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翁耀根拟转让公司股份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华重集团拟转让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该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8.54%下降至23.4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162,367,184	16.11%	99,535,333	9.88%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80,266,667	7.97%
振杰投资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	325,381,470	32.29%	235,849,619	23.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小龙	2,300	0.00%	51,702,300	5.13%
合计	2,300	0.00%	51,702,300	5.13%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翁耀根、华重集团股份协议转让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其他债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告知函》;

2、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李小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孟正华

姓名	孟正华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翁杰

姓名	翁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翁霖

姓名	翁霖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0********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华重集团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耀根持股87.00%,孟正华持股13.00%

(六)振杰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8996098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95.00%,华重集团持股3.00%,孟正华持股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包括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其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翁耀根	无	男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孟正华	无	女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翁杰	无	男	3202831984********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2、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翁耀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三级子公司
	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孟正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翁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翁耀根、孟正华系夫妻关系,翁杰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其中,翁霖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女。

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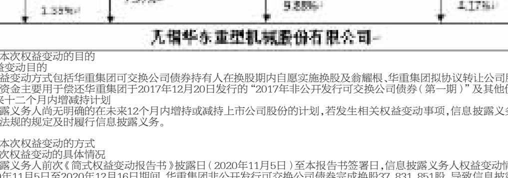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华重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自愿实施换股及翁耀根、华重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其中,协议转让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其他债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1月5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华重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37,831,85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2.29%下降至28.54%,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重集团	可交债换股	2020年11月6日	6,814,864	0.67%
		2020年11月12日	3,812,741	0.38%
		2020年11月16日	11,316,216	1.12%
		2020年11月27日	5,940,347	0.59%
		2020年12月9日	4,000,000	0.40%
		2020年12月16日	5,947,683	0.59%
合计			37,831,851	3.75%

2、2020年12月17日,翁耀根、华重集团分别与李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华重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小龙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翁耀根拟转让公司股份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华重集团拟转让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该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8.54%下降至23.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162,367,184	16.11%	99,535,333	9.88%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80,266,667	7.97%
振杰投资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	325,381,470	32.29%	235,849,619	23.4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翁耀根与李小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翁耀根(甲方)

受让方:李小龙(乙方)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6,7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华东重机总股本2.65%)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0,15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伍万元整)。

4、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7日前(含当日),向甲方先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0,150,000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伍万元整)于2021年1月15日前, 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付清。

(2)、在本协议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次个交易日, 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5、协议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本协议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双方同意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协议尚存在完善之处,则可在其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此时,如乙方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甲方未及时退回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华重集团与李小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李小龙(乙方)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5,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华东重机总股本2.48%)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12,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4、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乙方应于2021年1月20日前,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总价款112,500,000元。

(2)、在本协议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次个交易日, 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5、协议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本协议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双方同意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协议尚存在完善之处,则可在其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此时,如乙方要求甲方退回已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甲方未及时退回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用途
华重集团	124,535,333	非限售流通股	62,635,333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翁耀根	26,741,667	非限售流通股	-	-
	80,225,000	高管锁定股	70,0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振杰投资	4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
翁霖	14,047,619	非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287,549,619	-	132,635,333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翁耀根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翁杰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及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身份证(复印件);

二、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华重集团、振杰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东重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翁耀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华重集团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振杰投资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5,381,470股 持股比例:3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849,619股 变动比例:减少8.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17日 方式: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小龙

住址: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揭阳村一组

通讯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揭阳村一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小龙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华重集团和翁耀根受让其持有的华东重机合计51,700,0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小龙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独立财务投资人。

2、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李小龙先生持续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受让华重集团和翁耀根持有的华东重机合计51,700,000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李小龙	2,300	0.0002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李小龙	51,702,300	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小龙先生,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8%;翁耀根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26,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小龙先生,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重集团持有的华东重机25,000,000股股份以及翁耀根持有的华东重机26,7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转让价格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32,65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李小龙应于2021年1月20日前, 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 向华重集团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总价款112,500,000元; 李小龙应于2020年12月17日前(含当日),向翁耀根先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0,150,000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最迟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付清。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1,000股华东重机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1,300股华东重机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小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揭阳村一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00 持股比例:0.0002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702,300 持股比例:5.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 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签字: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签字:日期: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0-06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公司拟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WAG")出具安慰函。现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主要原因

1、德国《破产法》第15a条:如果法人机构丧失支付能力或过度负债,其代表机关的成员或清算人应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不得无故拖延,且不得迟于丧失支付能力或过度负债情况发生后三周。

2、WAG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意见

由于新项目开发及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欧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WAG运营资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出现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WAG执行董事和审计师提出,需要由股东出具安慰函,保证WAG未来24个月运营资金需求,以表明WAG在股东支持下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二、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WAG出具安慰函,有利于满足后续新项目开发及运营资金需求,强化WAG在高端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应用、高端客户服务的功能,确保WAG业绩改善和持续经营;同时有利于坚定管理层信心,深入落实股东意志,形成WAG与本公司在市场、研发、生产、客户服务的战略协同。

2、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WAG借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向WAG出具安慰函,保证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避免其被清算、被迫破产或被迫申请破产等,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受欧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WAG扭亏减亏及资金营运能力未达到预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叠加疫情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为WAG提供较大金额的担保,可能面对担保履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加强资金管控,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审核力度,制定降本增效持续改善措施等,通过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公司向WAG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251,1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1%,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WAG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809万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58.85%。 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7,507万元人民币,其中WAG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137万元人民币(按照2020年12月17日汇率折算),占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的79.48%。

四、关于安慰函的终止条款

安慰函终止条款释义如下:

本公司保留解除安慰函的权利。本安慰函存续期间, 如果WAG不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提出解约,但需要提前一年通知,解约不具有追溯性。

本安慰函存续期间,如果WAG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则本安慰函不得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被解除。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计划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33,520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陆平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00,000	8.14%	协议转让取得:7,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平	2,172,684	2.33%	2020/12/7~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79-16.30	34,197,533.5	5,427,316	5.81%

注:上表中减持实施具体时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2020年12月7日开始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2020年12月15日开始实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陆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陆平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陆平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陆平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7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三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6,108.04万元、4,815万元、10,944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产品;

2、合同金额:6,108.0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其他约定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4,815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计价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随援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约定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客户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10,94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6,108.04万元、4,815万元、10,94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3%、2.94%、6.68%,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公司参与的各兵种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陆续承担了多个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近期公司多个领域既有型号装备产品大批量订单的集中性签署,公司将全力保障签署订单的持续稳定供货。

本次签署的第一份合同为某型号产品首次批量订货,第二份及第三份合同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其中与客户二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与客户三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2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但目前尚未收到回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但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